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报告备案防伪系统补充备案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近期，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对所属会员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过程中，对“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备案系统”备案数据进行抽查，发现仍有部分机构未按《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云价鉴协〔2023〕035号的要求备案价格鉴证评估报告，部份机构备案的报告备案数量存在不齐全、遗漏提交相关材料的情况。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担负着服务司法的工作职责，对出具报告进行报备，在报告中出示备案码，是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升行业公信力，维护司法公正的形式之一，并为产生投诉、纠纷等事宜的重要证据材料，为提高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整体质量，要求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并限时完成补充报备，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范围

各机构需对入会至今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逐一核查，确认本机构是否已全部、准确、及时的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

二、时间期限

请于2024年11月15日24:00之前完成补充备案。

此次抽查机构未报备的机构，协会将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教育，在机构档案信用记录上标注，在机构申请信用等级时予以考虑，补充报备截止后，协会将对所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报告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仍未报备的，协会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注意事项

1、上传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鉴定意见书》需与机构正式出具的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2、填写估价金额和收费额时请注意单位是万元，各机构须换算成万元之后再填写。

3、各机构在今后备案工作中需注意，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具证书报告前应当打印编码回执并列装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扉页位置。

请各机构高度重视，尽快完成补充备案。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4年10月10日

